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74號

上　訴　人　彭聖評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87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39、121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彭聖評經第一審判決論處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後，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乃予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雖略以：本件乃一次性的低量交易，危害程度有限，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定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後，仍有情輕法重之處，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已有不當，復未斟酌伊犯罪情節輕微及犯後態度良好等情，予以從輕量刑，亦有量刑不當之違法云云。惟刑罰之量定，係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其科刑輕重之審斷，倘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且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意指摘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原判決審酌第一審之量刑，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

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說明其維持第一審量定刑罰之理由，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何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又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事實審法院本有權斟酌決定，縱未依該規定酌減其刑，尚難謂其違背法令。原判決經裁量後未依該規定酌減其刑，亦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所云，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